

检查作业是家长的“必修课”吗？



□主持人 柳家欢

教育是备受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，学生的学习也最为教师与家长关注。正值暑假，“按照学校的安排与暑期作业要求，请家长对孩子暑期作业的质与量进行过程性检查。”这一话题，引发了不少网友的热议。一些学校、教师布置作业，尤其是小学生作业，要求家长检查和辅导功课并签字，对“家长作业”的现象，你怎么看呢？



城市话题

叫停家长签字，由学生独立完成作业

@JINHUI26: 作业都要家长改，那老师是否了解学生还有哪些地方不懂的？家长毕竟不是专业的。

@姨弟蛋蛋: 建议取消“家长签字”，读小学的时候除了检查作业，背书也要签字，我是单亲家庭，妈妈又不识字，加上我自身总不写作业，所以经常没有家长签名，都是自己模仿大人笔迹签的。

@岸: 我小时候爸妈规定做完作业就可以看电视，那时候我都是自己默默在学校做完作业才回家的，也不带教科书和作业本回家，回家就看杂书和电视。现在自己做家长了，对于孩子作业，我觉得适当监督，在时间上大体把握，让孩子自主安排。

@晴朗: 其实老师教会孩子如何检查，为自己的作业负责就好，我感觉家长检查没有必要，会让小孩没有责任心或者产生依赖心理。

@修汽车的杨工: 学生作业实际上演变成了家长作业，大部分家长只能放学后花钱将孩子送去课后作业辅导，催生了蓬勃发展的学生“晚托”。

的家长“晚托”。

叫停不可取，家长应该教育好孩子

@装疯08: 我觉得只要是对孩子有用的，就没必要分清是谁的工作，毕竟将来受益的都是自家孩子。好老师不如好家长，花了时间陪孩子学习的当然比没花时间的收获要大。

@聪: 家长签名是应该的。有空的时候也要适当检查孩子作业，了解孩子学习情况。但是批改、检查作业，可让学生在老师讲解题目时，互相调换本子互相批改，学生学到了，老师减负了，家长也减负了。

@649479090: 现在上课节奏很快，家长不配合光靠老师来管孩子肯定不行的，而且家长陪小孩做作业也有利于提高全民素质。不过最为难的是只有老人带着孩子上学的家庭，很多老人根本不懂这些。

@瘦腿困难户: 老师在学校会批改课堂作业本以及抄写本等常规作业。但众所周知，光做这两样作业肯定不够。因此有了家庭作业让孩子回去完成，家长签字也是督促孩子完成家庭作业，学生到了学校肯定要被再检查作业的。

签不签字没关系，检查下作业有必要

@匡: 我女儿今年刚上一年级，在惠阳这边，我们也被要求检查作业然后签名。我对此持中立态度。因为老师不说，我也会检查一下的，主要是看她做完没有。一开始多监督，是为了以后不用监督。

@哭着用小号: 家长检查跟老师批改是两个不同的事情，家长检查了并不意味着老师负担减轻了，毕竟学生作业父母不会做的大有人在。

@卡米拉: 我认为，父母应该给孩子的，是创造一个如何学习的环境，而不是监督。例如你的孩子在做作业，父母在看电视或者玩手机，孩子绝对不可能安心学习。

编者: 检查学生家庭作业不应明确区分是家长还是教师的责任，共同的目的是为了学生能够更好地学好知识。家庭作业是学生受教育的另一种形式，家长应该承担起监督的责任，为孩子在家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学习状况。但检查作业、批改作业等任务不应强加于家长，成为家长的“必修课”，关键是家校联手，积极培养学生独立学习的能力，在孩子需要帮助的时候提供指导。

旅游“减负”，只降门票还不够



国家发改委近日公布指导意见，要求在“十一”黄金周之前，进一步降低重点国有景区的门票价格。这将有效降低游客花在景区上的刚性支出，减轻旅游负担，对提升景区人气、吸引游客观光是件大好事。但也有不少游客认为，旅游减负，光降门票还不够。很多景区在门票之外的收费更高，比如，动辄几十元、上百元的摆渡车费、索道费，频频出现的“园中园”收费等，这种捆绑式消费，更让游客堵心。

开山、修路、架索道，旅游开发投入巨大，通过合理的收费回收成本，无可厚非。但旅游景区建设的投入究其有多大？景区索道、缆车、摆渡车的收费怎么收？收到的钱花到哪儿去了？却是一笔糊涂账。景区门票调价需要开听证会，可对于大景区内小景点以及景区摆渡车、索道等设施的定价，却缺乏公开透明的程序。索道、缆车是垄断经营，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号，无论怎么收费，游客都得乘坐。一些游客表示，由于索道、缆车价格高昂，他们有心乘坐，却舍不得花那么多钱。不乘索道，就进不了核心景点，只能望景兴叹。这样的结果，很不利于景区培养人气、提升口碑。

实际上，一些景区营收结构单一、景区利润主要依赖索道、摆渡车等交通设施，已是公开的秘密。根据上市公司年报，去年安徽某景区索道缆车业务和客运业务营收的比重，占总营收比重的55%；四川某景区门票和客运索道收入，占总营收比重的69.36%。景区对索道、缆车等景区交通的依赖越重，转型就越慢，越受游客诟病。如此发展，是主动将游客关在了景区之外。

其实，在降低景区门票的同时，进一步降低索道、缆车、摆渡车、“园中园”等收费，对地方来说并不吃亏。驴妈妈旅游网调查显示，过去两年，黄山、莫高窟等执行淡季价格的景区，“景区门票+度假酒店”组合线路同比预订人次增幅达30%；青岛崂山风景区门票实行“一票制”价格改革，并规定景区门票在三天内有效，带动了当地住宿、餐饮以及地方特产商品的销售；山东荣成在辖区的成山头景区提供免费摆渡车，一下子盘活了当地旅游市场……景区收费降下来，观光游客引进来，从而拉长旅游产业链，逐步培育个性化、特色化、高附加值的旅游新业态。这样的发展思路，值得提倡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



辣言辣语



“记录精彩瞬间，搭起沟通桥梁。”请您参与奉化日报官方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fhrb>)互动，随时随地与我们分享您身边的精彩，发表您感兴趣话题的独特见解，表达您内心的真实感受。记录生活，发表感慨，晒晒心情，在这里每个人都是焦点。微话题被小“V”录用(限市区)，本报给原创者发稿费；提供新闻线索，本报录用有奖。

最强网管！66岁老奶奶专查网吧，见到未成年人就撵

四川宜宾的江奶奶，2013年加入网吧监督队伍。自此，她坚持每天早、中、晚各去一趟网吧，见到未成年人上网就直接撵走，无论刮风下雨，从不间断。江奶奶说，为了孩子，会一直坚持下去。——7月30日@燕赵晚报

@跑步有约会: 刷脸上网吧，我们这里的网吧现在上网都要刷脸，未成年人都没法借别人的身份证上网了。

@青春的悟空的弟弟: 为了祖国的明天，谢谢奶奶！

小V说博: 老奶奶的这一公益举措，传播了社会正能量。现在网络越来越发达，但负面



手机扫描二维码
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

内容也会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未成年人心智还都不太成熟，不应过度沉迷于网络。

电子烟是香烟吗，是否有害？

7月31日，北京地铁十号线一女子在车厢内吸电子烟，一位老大爷上前制止，遭女子起身怒骂。那么电子烟是否属于香烟，是否完全无害？记者查询资料后发现，电子烟是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，有着与卷烟一样的外观、烟雾、味道和感觉。它是通过雾化等手段，将尼古丁等变成蒸汽后，让用户吸食的一种产品。世界卫生组织专门对电子烟进行了研究，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：电子烟有害公共健康，它更不是戒烟手段，必须加强对其的管制，杜绝青少年和非吸烟者产生危害。——8月1日@央视网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热议。

@本嘛mm: 有烟就会影响别人。
@用户木子5678: 支持从严处罚。
小V说博: 电子烟是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，也会产生烟雾影响人体健康，必须加强对其的管制，尤其是在公共场合，减少对周边非

吸烟者的危害。

宁波辅警徒手推走4吨重抛锚货车

昨天下午4时30分许，在联丰路与秋实路路口执勤的辅警应增杰与抛锚货车司机合作，徒手将3.78吨重的货车推到了路边，使得后方车辆能够顺利通行。据了解，应增杰是一名共产党员，也是一位优秀的退役军人。他目前在集士港交警中队担任辅警组长。——7月27日@宁波日报的一条微博引发了网友的讨论。

@用户6298862168: 集士港人民觉得很赞。

@格格家的猫咪: 后面的车主怎么都不帮一下。

小V说博: 为这名辅警尽职尽责的行为点赞，有效解决了因货车抛锚导致的交通拥挤现象。也正如网友所言，在当时推车过程中，现场的车主和市民是否应该帮他一把？

记者 柳家欢 整理



关注奉化，
关注奉化发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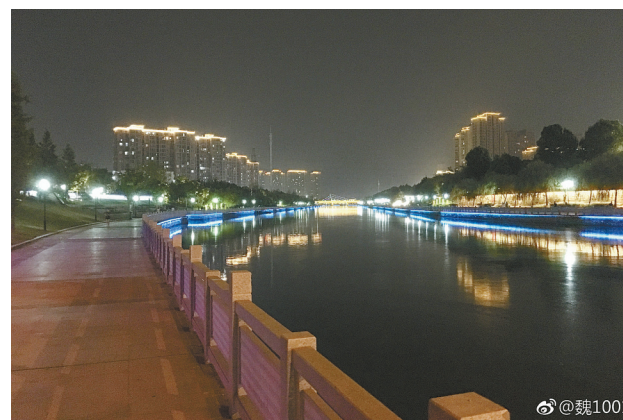
更多精彩内容，
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



@Yangzm2: 浙江奉化——雪窦山三隐潭。——7月31日



@sa小张张: 奉化雪窦寺 ——8月2日



@魏1001: 奉化夜色美。——8月1日



@Zenics: 等待一波开渔季，奉化莼湖小海鲜。——8月1日

回音壁

@cxhtc0313: 鄞奉交界至奉化白杜路段没有路灯。晚上，鄞州区路段灯火通明，奉化区路段黑乎乎一片，差距太大了，强烈恳求有关部门安装路灯。

区交通运输局: 拟在今年安排的白杜段大修工程中同步建设安装路灯。

@奉化小歪19: 自从万达广场开业以后，非机动车跟汽车违停乱停现象严重，南面和西面的非机动车道跟人行道完全变成停电动车的地方了，过往行人跟非机动车只能走机动车道，严重存在安全隐患。万达广场对面的人行道直接被汽车霸占，这种乱停车的行为希望有关部门管管。

场管理方落实监督责任，消除乱停车现象，并达成方案。由万达广场管理方负责将原安放在广场外沿的车挡(圆形石球)转移往内退，留置出必要的非机动车停车位，方便并引导顾客规范停放；同意并督促万达广场管理方采用临时措施，在广场进出口的合适路段设置临时斜坡，方便非机动车辆上下坡；由万达广场管理方负责在广场四周设置告示牌，温馨提示顾客按规定规范停车，同时要求广场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管理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岳林中队与万达广场签订了《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》，划定责任范围，落实万达广场做好门前三包工作，担负劝阻、制止、管理不文明停车行为的责任，让行人更安全地通行。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: 已督促广

记者 柳家欢 整理